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89號

抗 告 人 林永泉

代 理 人 曾文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明燦等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（111年度司執字第19843號、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拆除伊所有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。惟伊已就系爭判決向宜蘭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（112年度再字第1號，下稱本件再審之訴），為免伊因系爭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而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惟原法院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為此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1 三、經查相對人於宜蘭地院起訴請求抗告人拆屋還地等，經宜蘭
02 地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為系爭判決，並於111年6月14日確
03 定，相對人遂於111年9月14日執系爭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
04 強制執行（見系爭執行程序卷、影印卷宗外放）。抗告人嗣
05 於112年10月1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原法院卷第5至11頁
06 ），顯然已逾再審法定不變期間，業經宜蘭地院以再審之訴
07 不合法為由，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
08 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是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既經
09 駁回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
10 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
11 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民事第十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6 法官 高明德

17 法官 邱靜琪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郭彥琪